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访谈

(2)

新时代现代化法院就是 办案最公 用时最少 老百姓获得感最强



本报记者 余春红

建党百年，“十四五”开局。新时代背景，新发展阶段，浙江法院将如何在司法办案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如何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化法院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大局的文章，扛起明断是非、定分止争、惩恶扬善、维护正义的神圣职责，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法院力量？

3月30日，由省委政法委、浙法传媒集团共同举办的“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访谈第二期开播，特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周招社，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志君，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闵海峰，一起畅谈如何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化法院建设。

党建引领，浓厚比学赶超氛围

“新时代的现代化法院，就是利民为本、法治为纲、公正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法院，就是办案最公、用时最少、老百姓获得感最强的法院。”周招社说，这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必然要求，也是李占国院长在省人代会上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要兑现这样的承诺，他认为，2021年，全省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和“三个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深化“四项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

谈到党建工作，陈志君颇有感触地说：“通过蓬勃开展各类党建活动，我们宁波两级法院的精神面貌更加昂扬向上，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团队文化进一步提升。”

2020年以来，宁波中院的党建工作如火如荼，先后组织开展了“讲好战疫故事、弘扬下沉精神”“破案故事汇”等系列展示活动。“破案故事汇”是宁波中院着力打造的一个特色品牌，全市两级法院选择典型案例，由承办法官或干警代表通过讲故事的方式呈现，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到现场观摩、指导、评判。

第一期“破案故事汇”中，奉化法院的一名法官讲述了自己办理的一个造船公司的破产重整案件，法官花了整整四年时间，终于让原来难以为继的造船公司起死回生。

省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任震评价道：“破案故事汇”是讲好中国司法故事的有益探索，也是改进普法宣传方式的有益探索，更是党建和业务有机融合的有益探索。”

宁波法院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不仅积极培树了先进典型，更充分发挥出示范引领作用，近年来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比如入选2020年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的高新区法院80后干警李佳，他每天坚持花一小时整理执行法律法规，用10年时间编撰并公开出版330万余字的《强制执行规范总整理》；鄞州法院湖北籍法官黄文娟，去年春节因疫情滞留老家，她自制手机支架，借来电脑，网上办案50余件。

黄文娟法官之所以在疫情期间仍不误办案，也得益于浙江法院的“数字化”。去年疫情期间，浙江移动微法院大显身手。仅2月份，全省法院网上立案2.8万件、网上开庭3000件、网上调解1.5万件，创造性地解决了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难题。

“建设‘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是现代化法院建设征程中全省法院的一号工程”，周招社说，今年，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巩固、提升、拓展“杭州互联网法院”“移动微法院”“全省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等创新成果，把“风景”变为“全景”，把全省每一家法院都打造成现代化的“互联网法院”，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目前，全省法院已经实现所有案件在同一个平台线上办理，从无纸化走向了智能化，提高了法官、律师和当事人的获得感。法新社等一些境外媒体报道，“在线上诉讼领域方面，中国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周招社强调，“我们建设现代化法院，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要聚焦四个方面：聚焦群众诉讼更便利，聚焦人民感知更公正，聚焦权利实现更彻底，聚焦基层治理法治化。”

服务大局，打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牌

“服务大局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我们要通过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化法院建设，着力提升服务大局的实效，特别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周招社指出，浙江正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法院要聚力创新强省首位战略，加大对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全力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示范地。

平等保护，是浙江法院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一以贯之的理念。去年，杭州中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国际知名奶粉品牌“惠氏”被侵权纠纷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判决侵权企业赔偿3000万多元，体现了我国法院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公正立场。

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上，宁波中院一直举措不断。宁波法院大力推动以司法保护为主导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建立。2017年设立了宁波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宁波、温州、绍兴、台州、舟山五市的知识产权案件，至今已办结各类案件6334件。2020年9月15日，全国首家设立在法院并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主题的政协委员会客厅——“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在宁波中院正式揭牌。会客厅成立以来，已先后开展了九场主题活动，比如由法官为企业代表解读知识产权方面的新法律、新政策、新规定，至今线上线下有4000余人受邀参加活动。

与此同时，陈志君认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还需要推进司法行政深度协作，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融入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创新、保护产权的知识产权文化。

绿色审判，绘好新时代“富春山居图”

周招社认为，法院要统筹好安全与和发展两件大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对标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加强环境资源的审判工作，用最严密的法治助力绘好新时代“富春山居图”，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还要依法惩治各类型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的常态化，助力高水平的平安浙江建设；认真实施民法典，强化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的说法家喻户晓，背后就有“绿色审判”的助力。“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源地的法院，我们从成立时起就把环境资源审判作为着力打造的品牌。”闵海峰说。

2019年10月15日正式揭牌成立后，南太湖法院在环资审判上深下功夫。“生态环境被破坏了，最紧要的问题是能不能修复”，闵海峰介绍，南太湖法院坚持生态修复优先的办案原则，有效建立起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司法责任制度，通过“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役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督促当事人修复生态。

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为此，南太湖法院努力探索多方力量协同共治的新模式。通过“绿源智治”平台，实现社区矫正、林业、渔业等多部门之间生态修复的联动；联合安吉县公检法等7家单位共建全国首家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中心，牵头嘉兴、湖州十家基层法院构建环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联动治理的新格局等等。去年，南太湖法院还建成了全国首个以“水生态法治”为主题特色展示馆，集中展现太湖流域古今治水的水文化和法文化内涵。

“事实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经深深根植于全省法院的绿色审判中。”闵海峰说。